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贾环项表〔2024〕3号

关于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南纬二路 1 号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扩建 1 条 100000 套汽车玻璃（钢化玻璃）制造生产线，并利用现有项目生产线扩建 2000 套工程车驾驶室的产能。该项目已取得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备案证明（徐园管备〔2023〕61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徐园管备〔2023〕61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项目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有：焊接、打磨、抛丸、电泳、电泳烘干、电泳强冷、刮腻子及腻子烘干、喷漆、烘干、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天然气燃烧、擦净、腻子打磨、丝印及无组织排放等。具体防治措施及执行的排放标准为：a、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b、抛丸废气在密闭设备内直接抽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c、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经“水旋漆雾捕集系统+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收集的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电泳强冷废气、刮腻子及腻子烘干废气一起接入“沸石转轮浓缩系统+RTO废气焚烧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d、腻子打磨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套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置，尾气经2根15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排放；e、擦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过滤器处置，分别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f、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锅炉、喷漆烘干1、喷漆烘干2）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DA014、DA015）直接排放；g、丝印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经1根高15米排气筒（DA018）排放；h、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口收集至“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米排气

筒 (DA005) 排放; i、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口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 通过 1 根高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j、食堂油烟安装吸风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专用烟道排放。

以上各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 a、热水洗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相应标准; b、喷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相应标准; c、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应标准, 同时该股废气进入 RTO 混合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2 的标准, 同时该股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 现有项目排气筒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从严执行; d、厂区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e、其他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f、涂装及烘干、电泳、电泳烘干、电泳强冷、刮腻子及腻子烘干产生的 TVOC、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1 的标准, 同时该股废气依托现有项目 DA004 排气筒, 现有项

目 DA004 排气筒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本项目从严执行;g、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的标准;h、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i、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3 的标准;j、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k、本项目食堂设置 5 个灶头,餐饮加工油烟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2、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管网排往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涂装线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应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a、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焊材、废丸粒、废包装物、玻璃废料; b、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灯管等; c、食堂固废、油水混合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主要处置措施为: a、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b、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 c、食堂固废、油水混合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以现有项目厂界外设置 50 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7、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 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 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leq 0.016\text{t/a}$ 、 $\text{NO}_x \leq$

0.128t/a、颗粒物 \leq 0.187t/a、TVOC \leq 0.339t/a，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

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COD \leq 1.803t/a、氨氮 \leq 0.180t/a、TN \leq 0.541t/a、TP \leq 0.018t/a，在徐州市贾汪区范围内平衡。

四、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本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六、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本意见自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徐州市贾汪区应急管理局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